

原住民保留地借用管理辦法

112年9月1日修訂

一、為維護本校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空間之秩序及場地，提供校內單位借用空間相關事宜，特制訂本管理辦法。

二、租借規定

- (一) 申請用途限以教育、學術、社團相關活動用途，不違背善良風俗、校園安全及本學程已安排之教學活動為受理原則。為妥善管理校園秩序及清潔，酌收清潔保證金。
- (二) 請借用單位（人）詳閱場地出借辦法及注意事項，並提出借用申請，經本學程同意後使用。
- (三) 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出借場地期間所產生之垃圾，敬請配合於當天活動結束後，自行攜帶垃圾離開。
- (四) 本校全面禁菸並禁止用火，相關用火、用電需嚴格控管。若活動所需用電、用火需於申請時提出，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以免違反校規。
- (五) 相關設施設備若於借用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請先告知，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若有毀損需由借用人代表負擔賠償或修繕費用。

三、申請流程

- (一) 借用場地最遲於前二週提出申請，依規定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並完成借用相關程序後才能使用原保地。
- (二) 本學程學生使用原則上免費，但須先繳交清潔保證金 500 元，於申請當日繳交，完成繳費始進入申請程序。
- (三) 借用場地到期當日應恢復原狀，經本學程檢查通過後退回清潔保證金。如經檢查未恢復現場清潔，將沒收保證金為原保地基金（供原保地修繕及維護所需），借用者不得異議。
- (四) 若借用單位（人）有違反前述使用規則者，視情節嚴重程度停止借用權 1 至 6 個月。

四、本場地需配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規定，若有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原住民保留地場地使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小米園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竹屋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石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涼亭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使用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活動說明 (請寫出課程名稱或活動名稱及內容簡述)			
申請人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原民專班辦公室	專班主任
		承辦人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至少於活動前七天將本單送至原住民專班系辦，收到核准之申請單影本即表示申請完成。實際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一致。使用單位應善盡維護場地之責，違者將不予再次借用。			